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常文广旅〔2020〕19号

关于转发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在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攻坚行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辖市、区文体广电和旅游（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相关处室：

现将《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在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攻坚行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省厅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印发的《常州市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以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攻坚行动为重点，深入推进火灾防控专项整治工作。

请各地各单位收集整理相关工作信息、图片和文件资料，形成专门档案台账，并将有关工作情况及时反馈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管理处。

联系人：樊兵，电话：0519-85682524，手机号码：15961198329。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在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攻坚行动的通知》（苏文旅发〔2020〕10号）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苏文旅发〔2020〕10号

关于在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开展 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攻坚行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近期，全国频繁发生因消防车道被占用影响消防救援的火灾事故。2019年12月2日，辽宁省沈阳市一高层商住楼发生火灾，由于消防车道被停放车辆堵塞影响火灾扑救；2020年1月1日，重庆市一高层住宅居民阳台起火，因消防车道被隔离桩、停放的轿车占用，致使消防车救火受阻，引起了社会舆论广泛关注。为进一步加强消防车道管理，确保灭火救援行动顺利实施，按照应

急管理部统一部署要求，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制定了《江苏省深化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决定从2020年1月至6月在全省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攻坚行动。

当前，国务院对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工作正处于关键节点，全省上下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正在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各级党政领导对于包括消防安全在内的安全工作高度重视，广大人民群众高度关注，同时接踵而至的春节、元宵节也进一步加大了消防安全风险，重要节点、敏感时段的安全工作容不得半点闪失。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按照省政府印发的《江苏省火灾防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以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攻坚行动为重点，深入推进火灾防控专项整治，督促行业单位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确保行业系统火灾形势平稳，以行业条线平安保全省平安。

一、加大划线管理力度。要督促指导文娱场所、旅游企业等行业系统单位按照《消防车通道标识设置标准》(请查询“江苏消防网”通知通告栏)，在消防车通道出入路口和路面及两侧划设醒目标识标线，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引导车辆规范停放，4月底之前全部按要求施划完毕。对确不能按时完成施划的应列清理由、讲明原因，将其列入重点督办事项。

二、加大隐患排查力度。按照江苏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江苏

省深化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要求，通过召开会议，下发通知、督导检查等形式，全省文娱场所、旅游企业等行业单位开展消防车通道集中排查治理工作，督促单位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及时消除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等隐患问题。要及时组织隐患排查“回头看”活动，对排查不到位的，要重新进行排查，确保隐患见底。要推广应用视频监控、图像侦测报警等智能手段，确保第一时间发现消防车通道占用问题，并及时处置。

三、加大督促整改力度。对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车辆，要督促单位当场清理。对违规搭建设构筑物，设置铁桩、石墩、水泥墩、限高杆、架空管线等固定障碍物且无法立即清理的，要督促单位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措施、时限和责任，跟踪督促整改。

四、加大消防宣传力度。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短信等平台以及单位宣传橱窗等，大力宣传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攻坚治理行动，全力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提醒文娱场所、旅游企业等行业单位提高消防安全意识，落实消防安全措施。要对单位员工普遍开展教育培训，讲清违规占用消防车道的危害性，讲明违法后果，警示员工自觉规范停放车辆。

五、加大长效管理力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研究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的针对性措施，着力解决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突出问题。加大《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宣贯力度，督促行业系统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定期开展抽查评定，

推动行业系统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切实提高消防安全自我管理水平和火灾防控能力。

六、加大督导问责力度。要加强对本行业系统单位消防车通道集中治理工作的督促指导，分阶段组织开展明查暗访，查进度、查成效、查任务落实。对工作措施不落实的下级部门主要负责人，要组织进行提醒谈话；对整改态度消极、久拖不改的单位，要在系统内进行通报。对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因消防车通道被占用影响灭火救援甚至造成人员伤亡情况的，要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及法律责任。集中攻坚行动期间，要做到工作留痕，及时收集整理相关工作信息图片和文件资料，形成专门档案台账。有关工作开展情况，请及时反馈省文化和旅游厅市场处，联系人：傅文田，电话：025-87798782、18900668988。

特此通知。

